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一批集中招标部分标段

招标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DNYZC-2023-04-01-53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2. 国家电投塔城 120 万千瓦风电制氢合成绿色航空煤油项目首期工程 1 万吨年绿色航空煤油技术使用许可和工艺包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 国家电投塔城 120 万千瓦风电制氢合成绿色航空煤油项目首期工程 1 万吨年绿色航空煤油技术使用许可和工艺包编制

本项目以水、绿电、二氧化碳为原料，采用电解水制氢技术路线生产氢气后与工业排放的高纯二氧化碳气体按比例混合，经合成气压缩加压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产绿色航空煤油组分。绿色航空煤油合成装置公称规模为 1 万吨/年航煤组分，操作弹性 70%-110%，装置的操作时间按每年 8000 小时计。

交付期：工艺设计包交付：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提供正式版。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室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文件价格(元)
1	DNYZC-2023-04-01-535-02	国家电投塔城 120 万千瓦风电制氢合成绿色航空煤油项目首期工程 1 万吨/年绿色航空煤油技术使用许可和工艺设计包编制	工艺设计包招标范围包括：绿色航煤合成装置工艺设计包设计、操作培训、技术服务、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附件 A。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卷第五章。	1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国家电投塔城 120 万千瓦风电制氢合成绿色航空煤油项目首期工程 1 万吨/年绿色航空煤油技术使用许可和工艺设计包编制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经营状况良好； (4)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2. 资质要求 (1) 拥有二氧化碳加氢制绿色航空煤油专有技术所有权和许可权； (2) 联合体的工艺设计包编制单位具备或相当于国内化工行业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 具有至少 1 项及以上二氧化碳加氢合成化工产品项目业绩； 具有至少 3 项及以上石油化工、煤化工工艺设计包编制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在线支付或上传缴费凭证）→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810-7799 转 1。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10-56995797

传 真：010-56995180

电子邮件：lijie01@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